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公开审查权利义务告知书

一、在公开审查活动中，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1. 申请受邀人员回避；
2. 阐述申诉理由和依据；
3. 经主持人许可，可以向案件承办人提问；
4. 在法定范围内，与原案其他当事人协商、和解。

二、在公开审查活动中，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未经主持人允许，不得发言或者提问；
2. 如实回答提问，客观陈述事实；
3. 不得吵闹、侮辱、谩骂他人；
4. 听从主持人指挥，遵守会场纪律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制作。